

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产保健食品 注册证书

|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 | 鹿司令®鹿茸人参酒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注册人   | 吉林鹿司令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注册人地址 | 四平经济开发区9999号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审批结论  | 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予批准注册。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注册号   | 国食健注G20140059   | 有效期至 | 2024年06月04日 |
| 附件    | 附1 产品说明书、附2 产品技术要求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备注    | 2022年10月12日，批准该产品注册人名称“吉林大清鹿苑保健科技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吉林鹿司令健康产业有限公司”。 |      |             |



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

国食健注G20140059

## 鹿司令®鹿茸人参酒

**【原料】**龙眼肉、大枣、黄精、枸杞子、人参、陈皮、灵芝、马鹿茸

**【辅料】**纯化水、白酒、蜂蜜

**【标志性成分及含量】**每100mL含：总皂苷 27mg

**【适宜人群】**易疲劳者

**【不适宜人群】**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、酒精过敏者

**【保健功能】**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，具有缓解体力疲劳的保健功能

**【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】**每日1次，每次50mL，口服

**【规格】**100mL/瓶、125mL/瓶、150mL/瓶、250mL/瓶、500mL/瓶（酒精度：  
 $31\pm1\%$ ，v/v）

**【贮藏方法】**室温、阴凉避光密封

**【保质期】**24 个月

**【注意事项】**本品不能代替药物；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；不宜过量饮用

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140059

## 鹿司令<sup>®</sup>鹿茸人参酒

【原料】龙眼肉、大枣、黄精、枸杞子、人参、陈皮、灵芝、马鹿茸

【辅料】纯化水、白酒、蜂蜜

【生产工艺】本品经粉碎、过筛、提取（6倍量30%白酒浸泡30天）、过滤、配制、灌装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玻璃瓶包装应符合GB 17762的规定；铝盖应符合BB/T 0034的规定。

【感官要求】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  | 指 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色泽    | 棕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滋味、气味 | 具本品固有的滋味、芳香气味，无异味        |
| 状态    | 液体酒制剂，久置有少量沉淀，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|

【鉴别】 无

【理化指标】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 标   | 检测方法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铅（以Pb计）， mg/L               | ≤0.5  | GB 5009. 12   |
| 总砷（以As计）， mg/L              | ≤0.3  | GB 5009. 11   |
| 锰（以Mn计）， mg/L               | ≤2.0  | GB/T 5009. 90 |
| 乙醇（20℃）， %vol               | 31±1  | GB/T 5009. 48 |
| 总固体物， g/100mL               | ≥7.0  | GB/T 10345    |
| 甲醇（以100%酒精度计）， g/100mL      | ≤0.04 | GB/T 5009. 48 |
| 六六六， mg/L                   | ≤0.1  | GB/T 5009. 19 |
| 滴滴涕， mg/L                   | ≤0.1  | GB/T 5009. 19 |
| 氰化物（以HCN计， 以100%酒精度计）， mg/L | ≤8.0  | GB/T 5009. 48 |

【微生物指标】 应符合表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| 项 目          | 指 标    |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菌落总数, CFU/g  | ≤1000  | GB 4789. 2        |
| 大肠菌群, MPN/g  | ≤0. 43 | GB 4789. 3 MPN计数法 |
| 霉菌和酵母, CFU/g | ≤50    | GB 4789. 15       |
| 沙门氏菌         | ≤0/25g | GB 4789. 4        |
|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   | ≤0/25g | GB 4789. 10       |

【标志性成分指标】 应符合表4 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指标

| 项 目            | 指标(每<br>100mL ) | 检测方法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总皂苷 (以人参皂苷Re计) | ≥27 mg          | 1 总皂苷的测定 |

## 1 总皂苷的测定 (来源于《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》 (2003年版) )

### 1.1 试剂

1.1.1 Ambcrlite-XAD-2大孔树脂, Sigma化学公司、U. S. A. 。

1.1.2 正丁醇: 分析纯。

1.1.3 乙醇: 分析纯。

1.1.4 中性氧化铝: 层析用, 100-200目。

1.1.5 人参皂苷Re: 购自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。

1.1.6 香草醛溶液: 称取5g香草醛, 加冰乙酸溶解并定容至100mL。

1.1.7 高氯酸: 分析纯。

1.1.8 冰醋酸: 分析纯。

1.1.9 人参皂苷Re标准溶液: 精确称取人参皂苷Re标准品0.020g, 用甲醇溶解并定容至10.0mL, 即每毫升含人参皂苷Re2.0mg。

### 1.2 仪器

1.2.1 比色计。

1.2.2 层析柱。

### 1.3 实验步骤

#### 1.3.1 样品处理

1.3.1.1 固体试样: 称取1.000g左右的试样 (根据试样含人参量定), 置于100mL容量瓶中, 加少量水, 超声30min, 再用水定容至100mL, 摆匀, 放置, 吸取上清液1.0mL进行柱层析。

1.3.1.2 液体试样: 含乙醇的补酒类保健食品, 吸取1.0mL试样放水浴挥干, 用水浴溶解残渣, 用此液进行层析。

非乙醇类液体试样: 吸取1.0mL试样 (假如浓度高、或颜色深, 需稀释一定体积后再取1.0mL) 进行柱层析。

1.3.2 柱层析: 用10mL注射器作层析管, 内装3cm mberelite-XAD-2大孔树脂, 上加1cm 中性氧化铝。先用25ml 70%乙醇洗柱, 弃去洗脱液, 再用25mL水洗柱, 弃去洗脱液, 精密加入1.0mL已处理好的样品溶液 (见1.3.1), 用25mL水洗柱, 弃去洗脱液, 用25mL 70%乙醇洗脱人参皂苷, 收集洗脱液于蒸发皿, 置于60℃水浴挥干。以此作显色用。

1.3.3 显色：在上述已挥干的蒸发皿中准确加入0.2mL 5%香草醛冰乙酸溶液，转动蒸发皿，使残渣都溶解，再加0.8mL高氯酸，混匀后移入5mL带塞刻度离心管中，60℃水浴上加热10min，取出，冰浴冷却后，准确加入冰醋酸5.0mL，摇匀后，以1cm比色池于560nm波长处与标准管一起进行比色测定。

1.3.4 标准管：吸取人参皂苷Re标准溶液（2.0mg/mL）100 μL放置蒸发皿中，放在水浴挥干（低于60℃），或热风吹干（勿使过热），以下操作从“1.3.2柱层析…”起，与试样相同。测定吸光度值。

#### 1.4 结果计算

$$X = \frac{A_1 \times C \times V \times 100 \times 1}{A_2 \times m \times 1000 \times 1000}$$

式中：

X—试样中总皂苷含量（以人参皂苷Re计），g/100g；

A<sub>1</sub>—被测液的吸光度值；

A<sub>2</sub>—标准液的吸光度值；

C—标准管人参皂苷Re的量，μg；

V—试样稀释体积，mL；

m—试样质量，g。

计算结果保留二位有效数字。

#### 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“酒剂”的规定。

#### 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. 马鹿茸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2. 人参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3. 灵芝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4. 枸杞子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5. 黄精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6. 大枣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7. 龙眼肉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8. 陈皮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9. 蜂蜜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10. 白酒：应符合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的规定。
11. 纯化水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